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21 年 2 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下发了审核函〔2021〕010258 号的《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补充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补充落实函》”)。根据《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致。除下述事项需要更新及补充披露外，其他事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披露的情况一致。

对《补充落实函》的回复

《补充落实函》问题：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2）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3）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4）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5）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相关行业标准；
- （2）查阅了发行人的会计明细账；
- （3）查阅了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文件等；
- （4）访谈了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的工作人员，了解发行人各项业务所产生的“三废一固”排放情况；
- （5）查询了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 （6）查询了百度搜索引擎、主要财经门户网站、主要财经报刊等，对相关媒体报道发行人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
- （7）查阅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2021 年 1 月 21 日，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在 2021 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作《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在 2021 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的工作报告》，提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遏制高碳高排放的旧动能；培育绿色低碳技术和产业，激发绿色低碳的新动能，在国际绿色低碳竞争中赢得优势，不断增加我国绿色发展韧性、持续性、竞争力”。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发行人自成立起即聚焦废物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领域，是专业性处理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环保技术研发的综合型环保企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危险废物治理（N7724）；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类行业，系前述指导目录中鼓励类行业。根据国务院 2010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发行人属于重点培育和发展的节能环保产业。

2020 年 2 月 2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函件中进一步明确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经商国家统计局，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第三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危险废物治理，属于节能环保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条件

发行人是专业性处理固体废物并进行资源化利用的综合型环保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即致力于节能环保行业。发行人目前阶段主要提供的服务为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服务以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服务。

1. 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进入“十三五”以来，国家出台多部行业相关政策法规，引导支持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行业加速发展，国家产业政策均鼓励支持发展危废处置业务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具体如下：

（1）发行人经营的危废处置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安徽省“十三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明确，对目前综合利用水平较低的废酸、废碱、废活性炭、废有机溶剂等类别危险废物，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建设与省内产废状况相匹配的处理处置项目。对危险废物焚烧处置项目配套建设的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的选址，各市可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在满足相关环境管理及技术规范要求基础上，统筹规划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选址，以备今后发展之需。针对医疗废物，对接近设计运行年限的医疗废物处置设备，及时更新升级，或实施医疗废物焚烧设施提标改造工程，以保证辖区内医疗废物及时得到安全处置。

根据《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发行人经营的危废处置业务属于“危险废物处置处理”、“工业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等产业，该等产业已被列入绿色产业指导目录，加大对该等绿色产业的发展支持力度。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经营的危废处置业务属于“危

险废物（医疗废物）及含重金属废物安全处置中心建设及运营”、“‘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工程”等产业，该等产业已被列为“鼓励类”，发行人经营的危废处置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经营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为支持电子废物拆解行业规范发展，2012 年 5 月，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国家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用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所需费用的补贴。除部分拆解产物的销售收入外，依法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对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拆解，可申请基金补贴。

2020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的七部委发布《关于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家电更新消费的实施方案》，研究完善基金征收补贴政策，适当调整基金补贴标准；条件成熟时统筹研究扩大基金征收补贴范围，调整基金征收标准，落实基金“以收定支、自我平衡”机制。

发行人为安徽省内仅有的 6 家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名单的企业之一，是滁州市内唯一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名单的企业。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经营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属于“废旧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循环再利用技术开发及应用”，属于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行业准入标准条件

（1）发行人所属行业准入标准高并实行资格许可制度

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根据危险废物处置行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领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可以从事各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申领前述经营许可证，应当在技术人员、治理经验、运输工具、包装工具、建设规划、

环保、安全、污染防治、处置技术与工艺、规章制度等方面符合《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的相关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

发行人另一类主营业务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 修订）》，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由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等规定，申请前述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具有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以及其他设备、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此外近三年内不得违反环境保护法律两次以上（含两次）。

（2）发行人已取得经营主营业务所需资质，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行业准入标准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及其有效期限等情况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业务资质	核发机关	核发时间	有效期至
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废电路板 HW49,900-045-49 等）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020/3/12	2025/3/1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HW01、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7、HW37、HW38、HW39、HW40、HW45、HW49、HW50）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020/11/1	2025/10/3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工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020/1/7	2022/1/26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3/30	2022/3/29
	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临时名录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1/21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滁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0/7/6	2022/10/10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根据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南谯分局、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保合规证明》，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开展或业务资质相关违法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状态	项目名称	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	已建项目 (已拆除)	医疗废物焚烧项目	否
2	已建项目	废弃电子电器拆解工程项目	否
3	已建项目	废酸、废碱处置等扩建项目	否
4	已建项目	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变更项目	否
5	一期已建 二期在建	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项目	否

6	废桶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已建 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拟建	年处理 3 万吨废矿物油及 50 万只废桶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否
7	一期已建 二期拟建	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	否
8	拟建项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技改扩能工程项目	否
9	在建项目	20 万 t/a 废酸综合利用项目	否
10	一期在建 二期拟建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出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发行人已建项目及拟建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安徽省工业产业政策要求，使用的工艺、生产设施均不属于国家明令取缔或淘汰的工艺和装置。

在发行人前述项目中，仅焚烧线相对其他项目耗能偏高，但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具体分析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之回复。

发行人前述项目均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备案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医疗废物焚烧项目	发改投资〔2006〕306 号	环控函[2007]113 号	环财函[2012]558 号
2	废弃电子电器拆解工程项目	滁南发经贸字〔2010〕220 号	环评[2011]182 号	环评函[2012]62 号、滁环评函[2013]183 号
3	废酸、废碱处置等扩建项目	2013011	滁环评[2013]39 号	滁环评函[2013]47 号
4	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变更项目	滁南发经贸字〔2010〕220 号	环控函[2011]736 号、 皖环函[2015]187	皖环函[2013]416 号、 皖环函[2016]63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备案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5	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项目	滁南发改审批（2015）90 号	皖环函[2015]332 号	一期自主验收 二期在建
6	年处理 3 万吨废矿物油及 50 万只废桶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滁南发改备案（2015）11 号	滁环[2015]404 号	自主验收
7	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	滁南发改备案（2018）46 号	皖环函[2018]525 号	一期自主验收 二期在建
8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技改扩能工程项目	2018-341103-42-03-029361	滁环[2019]227 号	拟建
9	20 万 t/a 废酸综合利用项目	2019-341103-77-03-015456	滁环[2020]114 号	拟建
1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341103-73-03-014050	滁环[2020]143 号	拟建

2017 年 10 月 1 日正式生效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对于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环保验收环节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下沉到建设单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系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节能环保与资源再利用，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消极影响。

三、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一）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发行人主要的能源资源消耗集中在电力、柴油、天然气和水，其中主要耗能单元集中于一号、二号焚烧线。

该焚烧项目建设施工前，滁州市工程咨询院编制了《安徽超越扩建固体废物焚烧项目节能报告》，报告查阅了《安徽省节约能源条例》《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滁州市“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文件及《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08）、《危险废物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484-2001）等标准认为，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行业规划，项目所在地能源供应条件满足项目估算耗能，项目建成后对所在地节能任务完成影响较小，且该项目中无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设备，所提出的工艺较为先进，能评阶段提出的节能措施合理、可行，效果显著，有效降低了耗能指标。

2018年12月7日，南京市节能评审中心滁州分中心出具《关于“安徽超越扩建固体废物焚烧项目节能报告”的评审报告》（滁分中心咨字【2018】12号），认为该报告评价结论基本正确可上报审批。2018年12月21日，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安徽超越扩建固体废物焚烧项目节能报告的批复》（滁南发改字〔2018〕154号）。发行人的焚烧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二）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1.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排放量及主要设施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其中各项业务产生的废水，主要通过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回用，不对外排放；废气包括颗粒物、SO₂和NO_x等在内，主要通过烟气净化系统进行处理；固体废物中锥玻璃委外处置，飞灰、灰渣和物化污泥等进入填埋场自行填埋处置。发行人污水处理站、烟气净化系统以及填埋场等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处理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以及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排放量（吨）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废水	工业废水	11,760	28,090	21,319	18,280	污水处理	处置能力为240t/d和250t/d

项目		排放量（吨）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系统	的两个污水处理站
废气	颗粒物	1.04	2.03	3.00	2.02	烟气净化系统	处置能力为36,000Nm³/h 和70,000Nm³/h 的两个烟气净化系统
	SO₂	1.56	3.04	3.50	3.43		
	NOx	12.52	22.63	19.94	24.55		
	小计	15.12	27.70	26.44	30.00		
固体废物	锥玻璃	498	2,031	1,954	1,795	委外处置	
	飞灰	233	457	370	373	自行填埋处置	60,000 吨/年
	灰渣	2,138	4,816	4,612	3,058		
	物化污泥	2,091	4,471	4,202	1,253		
	小计	4,960	11,775	11,138	6,479		

注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均不外排，此处排放量指废水产生量。

注 2：上表中处置能力为 70,000Nm³/h 的烟气净化系统为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一期）（二号焚烧线）配套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11 月建成投产，其余环保设施报告期内均正常运行。

发行人各项业务产生的“三废一固”中，仅废气和噪声对外排放，其中废气主要来源于焚烧、填埋和物化业务，焚烧业务产生的废气经急冷+脱硝装置+炭消喷射装置+布袋除尘器+碱液吸收系统+排气筒处置后排放，填埋业务产生的废气经布袋式除尘器+活性炭+排气筒处置后排放，物化业务产生的废气经酸雾吸收塔+排气筒处置后排放；发行人全厂区产生噪声通过隔声、减震、绿化隔离、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后排放。

发行人现有环保设置均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环保设备有效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维修记录较完善。主要环保设施安装了在线监测装置，环保设施能够做到正常运行，企业环保设施与配套设备同步稳定运转率达 100%，从现有监测数据来看，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2. 发行人污染物排放量符合国家相关排污标准

根据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气和噪声具体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针对废气现有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废气污染物排放的标准。

① 焚烧业务

发行人焚烧业务产生的废气经急冷+脱硝装置+炭消喷射装置+布袋除尘器+碱液吸收系统+排气筒处置后，含有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₂和NO_x。报告期内，发行人焚烧业务废气处置后排放，主要污染物含量和相关环保监管部门的排污标准情况如下：

单位：mg/m³

项目	执行标准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颗粒物	80	<20	4.3-78.6	<20	1.19-7.94
SO ₂	300	ND	ND-24	ND	ND-24
NO _x	500	47-190	99-499	93-288	206-280

注：ND为实测低于检出限，下同

② 填埋业务

发行人填埋业务固化车间和料仓产生的废气经布袋式除尘器+活性炭+排气筒处置后，含有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报告期内，发行人填埋业务废气处置后排放，主要污染物含量和相关环保监管部门的排污标准情况如下：

项目	执行标准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20	<20	-
	排放速率 (kg/h)	3.5	-	-	-

注1：发行人填埋项目于2018年开始例行检测；

注2：如果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则无需检测排放速率，下同

③ 物化业务

发行人物化业务产生的废气经酸雾吸收塔+排气筒处置后，含有的污染物主要为硫酸雾、HCl和NO_x。报告期内，发行人物化业务废气处置后排放，主要污染物含量和相关环保监管部门的排污标准情况如下：

项目		执行标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45	0.66	1.5	ND	ND
	排放速率 (kg/h)	2.6	0.0069	0.0125	-	-
HCl	排放浓度 (mg/m ³)	100	ND	1.3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43	-	0.0108	-	-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240	76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1.3	0.779	-	-	-

（2）噪声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厂区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减震、绿化隔离、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后的排放情况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排污标准之间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dB（A）

项目	执行标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昼间	65/70	51-60	45.2-58.4	54.2-62.4	52.2-61.1
夜间	55	44-53	44.2-54.4	48.5-53.4	45.0-53.0

注：发行人厂区西侧厂界（104 国道）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区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其余厂界噪声执行 3 类区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综合前述，发行人各项业务产生的“三废一固”中，仅废气和噪声对外排放，其中焚烧、填埋和物化业务产生的废气分别采取不同的措施处置后排放，全厂区产生的噪声采取统一的措施降噪后排放，具体排放情况均符合相关环保监管部门的排污标准。

3. 发行人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已缴纳排污税费

发行人已取得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发给的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41100692804631N001V，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已向相关部门缴纳了排污费（税），缴费情况见下表：

年份	缴费情况（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17 年	12,835.00	16,939.00	16,368.00	14,224.00
2018 年	21,699.43	12,766.27	12,724.69	12,766.69
2019 年	12,735.17	12,724.67	12,735.17	12,753.32
2020 年	10,189.68	9,281.88	11,228.97	12,705.81

注：发行人从 2020 年第二季度开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及第十三条“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征环境保护税”享受税收优惠。

4. 发行人污染物排放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访谈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业务所产生的“三废一固”排放情况均符合相关环保监管部门的排污标准，不存在因“三废一固”排放不符合标准而被处罚的情况。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和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南谯分局已分别出具《环保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且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四、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一）发行人不存在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滁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省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等网站，就发行人有无因环保事故发生罚款或赔偿事项查阅了公司营业外支出

等会计科目明细，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和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南谯分局已分别出具《环保合规证明》，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对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之核查情况

自 2020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预先披露之日起，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组织相关人员通过百度搜索引擎、主要财经门户网站（包括但不限于新浪财经、和讯网、东方财富网、财经网、凤凰网、中国金融网等）、主要财经报刊（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对相关媒体报道发行人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针对涉及发行人的质疑性报道，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进行了审慎核查，汇总与发行人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相关的媒体报道如下，并就相关情况作简要回复说明。

包括大众证券报、一搜财经资讯、中国经济网在内的多家媒体报道了发行人家电拆解现场检查被环保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况，根据媒体报道，安徽省环保厅曾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6 月 2 日组织对全省享受国家基金补贴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公司存在比如“地磅校验、库房盘点和缺少关键零部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品检记录不完整”等情况。

1. 本次现场检查具体情况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检查情况的通报》（皖环函[2018]801 号），安徽省环保厅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6 月 2 日组织对全省享受国家基金补贴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情况表明，各企业基本能够按照生态环境部和安徽省环保厅制定的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生产，妥善处理假冒仿制和非基金补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落实拆解产物去向，建设使用企业端视频系统和信息系统。同时，在检查中也发现全省 6 家享受国家基金补贴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均存在一些问题。

其中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

“1）地磅校验、库房盘点和缺少关键零部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品检记录不完整。

2) 荧光粉收集设施不能确保微负压环境，存在荧光粉外漂现象。

3) 冰箱抽取氟利昂的视频监控点位清晰度不高。

4) 环境监测指标不齐全，需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审查和许可指南》（环保部 2010 年第 90 号公告）附录二要求完善日常环境监测。”

针对 6 家处理企业在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安徽省环保厅提出的整改要求如下：

“1) 请各有关市环保局责成相关企业限期整改，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享受国家基金补贴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全过程环境管理，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货源管理，确保所有拆解产物妥善处理，污染设施正常运行，重大事项按要求及时履行相关手续。落实情况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前上报省厅。

2) 各有关市环保局要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和我厅制定的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质审批、技术审查、监督管理及基金补贴审核等相关要求，加强对辖区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包括享受国家基金补贴的处理企业和暂不享受国家基金补贴的处理企业）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重大事项要及时报告我厅。”

2. 发行人整改情况

发行人针对上述问题立即进行了整改落实，并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向滁州市环境保护局报送《关于省环保厅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情况检查问题的整改报告》（安超字〔2018〕028 号），具体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1）问题 1：地磅校验、库房盘点和缺少关键零部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品检记录不完整

落实情况：

① 2018 年 6 月 1 日期厂区各大小地磅按照要求每个工作日进行校验并记录；

② 按照公司规定仓库每月进行原料、产物盘点，并完善盘点记录表；

③ 按要求完善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检验记录。

（2）问题 2：荧光粉收集设施不能确保微负压环境，存在荧光粉外漂现象

落实情况：

① CRT 切割与荧光粉吸附之间用软帘隔开，减少空间增大负压效果；

② CRT 切割、荧光粉吸附侧面增加收尘罩，更换大风量风机（风机风量由原来的 9,000m³/h 增加到 18,000m³/h）。

（3）问题 3：冰箱抽取氟利昂的视频监控点位清晰度不高

落实情况：

为使冰箱制冷剂抽取点位能够更加清晰地看到抽取过程，2018 年 6 月 14 日对制冷剂抽取点进行了变更，同时调整了监控。

（4）问题 4：环境监测指标不齐全，需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审查和许可指南》（环保部 2010 年第 90 号公告）附录二要求完善日常环境监测

落实情况：

已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审查和许可指南》（环保部 2010 年第 90 号公告）附录二要求，对公司《环境监测方案》进行了完善，并按照《环境监测方案》执行监测。

滁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向安徽省环保厅报送《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弃家电拆解项目整改情况的报告》（滁环[2018]285 号），确认发行人已基本整改到位，并对相关整改情况进行汇报。

3. 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和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南谯分局已分别出具《环保合规证明》，载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且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本次现场检查为安徽省环保厅对全省享受国家基金补贴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的例行检查，检查情况表明，全省 6 家处理企业基本能够按照生态环境部和安徽省环保厅制定的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生产，但也均存在个别问题需要整改。发行人在规定期限内针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落实，滁州市环

境保护局确认发行人已基本整改到位。此外，发行人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综上，发行人本次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主要为合规运营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且均已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落实，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危险废物处置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和“二、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之回复。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投项目如下表所示，除补充流动资金等一般用途外，其余募投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设所需的主管机关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项目建设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已部分办理业务开展所需的经营资质，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批文号/ 备案编码	项目环保 批文号	土地使用权 证号	资质证书
1	扩建固体废物 焚烧处置工程 项目	2018-341104-77- 03-021682	皖环函〔2018〕 525 号	皖〔2020〕滁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21557 号	危险废物经营许 可证（341103001）
2	废酸综合利用 项目	2019-341103-77- 03-015456	滁环〔2020〕114 号	皖〔2020〕滁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21557 号	竣工验收后申请 领取危险废物经 营许可证
3	危险废物填埋 场工程项目	滁南发改审批〔2 015〕90 号	皖环函〔2015〕 332 号	皖〔2020〕滁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21557 号	危险废物经营许 可证（341103001）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341103-73-03-014050	滁环〔2020〕143号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542号	-
---	----------	--------------------------	--------------	-------------------------	---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2）根据行业分类标准，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拟建的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行业。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并正常履行，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不产生消极影响；

（3）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4）发行人不存在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媒体对发行人质疑性报道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5）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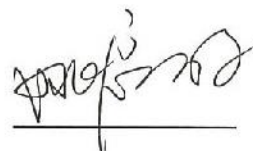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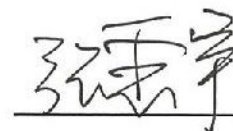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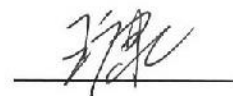
姚启明

经办律师：



张震宇

经办律师：



王 康

2021 年 2 月 26 日